

《期货经纪合同》

2022. 05 启用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为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经纪合同》(指引)(2021年1月25日修订)进行修订并审核发布的最新文本。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客户须知	9
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书	17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18
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19
合同文本	22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22
第二节 委托	24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25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27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29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30
第七节 风险控制	35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39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41
第十节 费用	41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42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43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45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46
第十五节 其他	46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

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

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

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														
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

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

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方法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

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期货配资风险以及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我司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任何公司员工如引导客户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

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期货居间人与客户本人及期货公司的关系

期货居间人，也称为期货中介人，是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机构或自然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居间人不是公司员工，无期货公司任何授权。期货居间人发生或承担的任何与中介无关的行为及责任均与期货公司无关。如果客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期货居间人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者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八）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要求和强行平仓措施。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及时妥善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的，客户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十）知晓中国期货业协会网址，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网址、客服电话，了解期货交易业务规则、账户信息及公司相关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址：www.cfachina.org。客户可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公示信息。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网址：www.ghlsqh.com.cn；客服电话：4007009292。客户应经常性的登录公司网址，及时了解公司相关规定，如有任何问题，可致电公司官方客服电话咨询。

（二十一）知悉特殊对冲及行权指令申请相关流程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所提供客户的特殊对冲及行权指令申请（特指仅能以交易所会员系统为渠道进行申请的对冲及行权指令），只能通过期货公司依交易所规定的特殊传送方式处理，并

需要较长的作业时间，由于交易所时间限制，不排除申请失败的可能性。为更好地保障客户的利益，如客户有相关需求，请于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尽早提交申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

以	上	<u>《</u>	客	户	须	知	<u>》</u>	的	各	项	内	容	,	本	人	/
		<u>《</u>					<u>》</u>						,			/
单	位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理	解	。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书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本单位（名称：_____）现授权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司在贵公司办理以下业务：

（请在授权办理的业务类型前打“√”，其余打“×”）

-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期货账户开户及商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
- 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编码及权限申请；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申请；
- 商品期权权限开通；
- 期货账户管理后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修改、软件权限开通等业务；
- 期货账户销户；
- 其他业务：_____

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本单位对被授权人提供的本单位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办理的各项事宜视同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有效期截止：_____。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情况登记：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留样：_____ (签字留样)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指定下单人 1: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如有) 指定下单人 2: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结算单确认人 1: 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如有) 结算单确认人 2: 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资金调拨人 1: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如有) 资金调拨人 2: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同开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他人, 填写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留样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本人/本单位对被授权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办理的各项事宜视同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由此产生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书自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授权有效期截止本人/本单位提出变更/撤销授权申请为止。			
特此授权。			
投资者/机构法人(签字/签章): (机构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至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自然人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								
居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我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选择2、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英文姓名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 _____			
	现居地址	(中文) :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	(中文) :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 (地区)及纳 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具体原因: 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码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开户代理人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机构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豁免调查）				
居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选择2、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英文）：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3.机构地址（中文）：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税收居民国 (地区)及纳 税人识别号	1._____ 2.(如有) 3.(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具体原因：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声明：					
<p>1. 本人/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本机构承担；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p>2. 本人/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合同文本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不得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假填报等手段规避或误导甲方对乙方的适当性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行为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

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乙方不配合甲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或是乙方账户涉及可疑交易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业务规则等要求采取合理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受理乙方业务、限制或关闭乙方权限和账户功能、按照合同第十二节终止合同解除账户等。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告或者营业场所布置期货交

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七条 乙方如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在开户时主动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通过甲方向各交易所报备。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与其他期货账户新发生实际控制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重新填写各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报备，申报内容包括原有实际控制关系（未改变的）及新的变更信息。

第二节 委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

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为控制交易结算风险，甲方可以设置一定的数额作为乙方出金的保留资金，乙方若希望全额出金应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无结算风险后方可出金。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行权交收价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仓储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或外汇资金等资产作为保证金。乙方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甲方将其资产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乙方使用资产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为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为保证金等。

乙方资产作为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为保证金的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资产作为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

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乙方申请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的，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异常交易、交割风险、资产作为保证金风险时，有权对乙方采取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出入金、冻结可用资金、强行平仓或者限制开仓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甲方提供的程序化交易、第三方行情交易系统及手机期货交易等交易方式均为辅助交易方式，不作为主推交易方式。乙方如

需使用，须阅读和接受相关风险揭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乙方的初始交易密码由甲方以短信通道或录音电话的形式通知至乙方预留电话，本着保护自身账户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不定期修改。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要求进行，同时配合甲方核对乙方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电话委托交易密码、资产账号信息等。乙方未申请或忘记电话委托交易密码的，应提前联系甲方申请或重置电话委托交易密码后方可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甲方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后，如果发现乙方交易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甲方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要求乙方撤回或者修改指令。如果乙方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追加保证金或者立即自行平仓，

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

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下同）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甲方以短信通道、预留电子邮箱或录音电话的形式通知至乙方预留电话，短信或邮件发送成功即为收到。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法结算

和逐笔对冲法结算两种结算方法；

（二）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法结算。

第三十六条 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可以根据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结算报告、风险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期货交割通知、期权行权履约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提供下载的交易或行情软件通知；

（二）电话通知；

（三）手机短信通知；

（四）电子邮件通知；

（五）传真通知；

（六）邮寄通知；

（七）甲方官方 APP 程序通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乙方同意，采用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的，均以乙方在《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等预留的相关信息为准，乙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信息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

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甲方官方网站（www.ghlsqh.com.cn）公告、甲方官方APP公告、甲方营业场所公告、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交割期提示、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调整手续费标准通知、风险提示等文件。

第三十八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

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乙方应知晓当日连续交易与下一个工作日的日盘属于同一个交易日，甲方在当日连续交易期间采取的包含风险通知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对下一个工作日的日盘仍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客户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客户持仓保证金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结算时以结算价计算客户权益，交易过程中以最新价计算客户权益。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乙方向甲方申请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约定采取风控措施。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当日结算完成时的风险率>100%的，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含集合竞价自行挂单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第四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控制交易风险，确保风险率 $\leq 100\%$ 。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盘中最新价计算风险率，当乙方风险率 $> 100\%$ 时，乙方应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使账户风险率 $\leq 100\%$ 。若乙方未能及时有效控制风险，甲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第三十六条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如果乙方未立即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使账户风险率 $\leq 10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双方约定，若遇到行情波动巨大或合约临近涨跌停板，乙方的即时保证金低于交易所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乙方应自行平仓以符合交易所的限仓规定。乙方未自行平仓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乙方应在期货交易所规定日期前两个交易日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交割或持仓整数倍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期货交易所规定日期前一个交易日起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持仓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

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二条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风险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义务提前做好入金准备，乙方追加资金在途（即乙方资金以同行转账的形式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成功划入甲方在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前），及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而导致被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所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乙方入金完成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期货账户风险情况对强行平仓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撤单处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甲方强行平仓数量不足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进行撤单，直至满足甲方能执行强行平仓的数量，乙方应承当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

第五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依规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位价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或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的时机、合约、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六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

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一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

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期权合约到期日收市后，乙方资金充足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主动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的，按照交易所规则处理；乙方资金不足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主动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发出放弃行权申请，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和损失。

当日结算后，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查询交易结算单获悉，甲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十五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违约的相关处理办法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乙方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期货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如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产生的一切结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一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

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开户后一年内未入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权限、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无需通知乙方。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指引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1日后生效。变

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六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五条所述情况外，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合同变更后，甲方将变更后的合同模板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甲方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要求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合同发出 30 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变更后的合同自此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 个自然日按照乙方在甲方预留或验证的信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乙方：

(一) 寄送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签收即视为送达)；

(二) 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在邮件成功投递到对方邮箱视为送达)；

(三) 发送短信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在短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四) 电话通知;

(五) 现场送达。

如甲方以上述多种方式进行通知的，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一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2. 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 乙方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等；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但没有及时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

(四)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账户资金被扣划；

(五) 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

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或者第三方交易软件的程序错误、服务中断、数据错误或遗漏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需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粗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一经签署，即视同双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

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书》、《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手续费收取标准》、《反洗钱义务须知》、《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杜绝非法期货活动承诺书》、《高/低龄客户开户及交易承诺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附件内容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一：术语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二：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三：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四：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五：手续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六：反洗钱义务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七：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居间人姓名及登记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八：杜绝非法期货活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附件九：高/低龄客户开户及交易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并确认后勾选

甲方：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签字（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说明

一、《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

客户阅读无异议后在“客户签字”处签名、填写签署日期，机构户由法人/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三联均盖章）。

二、《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书》

仅机构客户需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信息填写**：机构信息及被授权人信息均须完整、准确填写，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二）**授权业务**：请机构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勾选，需授权的业务类型项目打“√”，不授权的项目打“×”；

（三）**授权有效期**：须填写明确日期或期限；

（四）**落款**：由法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自然人和机构客户均需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托代理人基本信息**：

1、每位客户至少各填写一位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如有多位被授权人，可另附单页《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进行授权。

2、**自然人客户必须为本人账户的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若同时授权其他人作为指定下单人须同步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自然人客户不可授权他人作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

3、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如果与开户人为同一人，可直接勾选“□同开户人”/，若授权其他人则勾选“□指定他人”，须完整填写该人员信息，并由其签字留样。

（二）**落款**：

自然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机构投资者由法人签字（或签章）并需加盖公章。

四、《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请客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自然人投资者填写**”部分：仅自然人客户须填写。具体要求：

1、**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2、**自然人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除军人、武装警察以外的自然人客户填写。

居民类型：若为“1.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则后续英文姓名、现居地址、出生地等信息无需填写；若为“2. 仅为非居民”或“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则须完整填写本部分所有内容。

（二）“**机构投资者填写**”部分：仅机构投资者须填写。具体要求：

1、**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证件号码、单位全称、单位性质、经营范围、法人姓名、注册地址等：与营业执照上一致；

2、**机构投资者涉税尽职调查**：除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外的机构填写。

（1）**机构类型**：若为“1. 消极非金融机构”，须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居民类型**：填写要求同自然人客户。

（三）**期货结算账号**

个人、普通机构客户：必须使用本人/本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提供银行卡扫描

/复印件，账户名同本人/本机构一致；特殊机构客户：使用为开户的业务/产品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提供银行回执单，账户名与业务/产品相对应。

(四) 投资者/机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由自然人客户本人、机构法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机构还需加盖公章）；填写申请日期。

五、合同文本

首页“乙方”处：填写自然人客户姓名、机构客户公司名称；

末页：请在阅读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无异议后勾选相应的附件（若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请完整填写居间人姓名及登记编号），“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处由自然人客户本人、机构法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机构还需加盖公章）、填写申请日期。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 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 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 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 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 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 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 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 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

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或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6.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27.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28. **消极非金融机构：**

（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

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29. **控制人：**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附件二：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客户具有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义务。您如果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

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 行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 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

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附件三：

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现向您提供本《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敬请您仔细阅读，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网上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我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网上期货交易的特点，对网上交易系统已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过程的安全。但网上交易的风险仍然不能完全避免。

二、除公司《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所揭示的内容外，网上交易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因通讯或电力中断等原因，可能出现公司与交易所、公司与客户交易终端通讯连接中断；

2、由于黑客的入侵或其他原因，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可能发生故障；

3、在交易过程中，因客户自身原因可能出现的误操作；

4、客户账号和交易密码不慎遗失或被他人盗用；

5、客户在因特网上传输的期货交易数据可能因通讯繁忙等原因而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

6、客户通过因特网传输期货交易数据可能被某些个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和篡改。

7、客户的网络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我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者委托失败。

以上网上交易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如下结果：

- 1、客户不能及时进入网上交易系统；
- 2、客户网上交易中断；
- 3、客户交易指令传达、执行发生延迟；
- 4、客户交易指令未能表达客户真实意思或被他人非法下达、篡改等情况。

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客户的期货交易产生亏损或亏损扩大或盈利减少等风险。这些风险将不由我公司承担。

三、鉴于网上交易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

1、期货交易软件务必从公司提供的或公司指定站点下载，如您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2、在使用网上交易时，务必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安装防病毒和防木马软件并保持获取最新的病毒定义库等措施，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3、务必加强自己的账号管理，不使用简单的密码，建议您不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漏口令。

4、如您使用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应充分了解其使用功能和潜在风险，因功能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将由您承担。。

5、网上交易不是唯一的委托方式，如因各种原因发生网上交易中断，您可使用您预先设定的电话委托密码，启用电话下单程序。（公司总部及各营业部的报单电话均在我公司网站 www.ghlsqh.com.cn 公示）。

6、如您使用的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网上交易，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移动设备，勿遗失，否则可能会导致您手机内的期货交易、资讯、密码等信息被他人获知。

7、如在软件运行过程中，因系统运行、升级、改造、维护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请及时转换使用电话委托、其他网上委托等国海良时期货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

8、因您电脑或手机的故障或互联网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断和错误，可能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下达错误的交易指令。

9、“止损单”、“止盈单”、“条件单”等功能并不是交易所系统支持的委托指令，是软件根据预设触发条件发生的普通交易委托指令，不保证成交。

10、如您不具备一定的网上及手机端委托下单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11、您在网上委托过程中凡使用本公司开户的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您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负责。

本风险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网上交易的风险，您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前，应对网上交易做全面的了解，仔细研究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掌握其操作办法。我公司再次郑重提醒您：网上交易有风险，如果您不了解或者不能承受网上交易风险，我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网上交易，如果您申请或者已申请使用网上交易，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愿意承受网上交易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如遇任何问题或疑

问,请致电国海良时期货客服热线 4007009292 或 0571-56754321 垂询。

附件四：

客户期货密码确认签收函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已将期货相关密码通过(工作人员告知/电话/短信等方式)交付于您，请您确认签收。鉴于期货交易密码的特殊性，为保护您的利益不受侵害，特向您作如下提示：

- 1、请及时修改工作人员交于您的初始密码和重置后密码，您需对密码的安全性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妥善保管好您的密码，作定期或不定期更改，确保密码安全；
- 3、如遇密码遗忘或无法登陆，请及时通知我公司采取措施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交易延误或其它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收悉贵公司以下 ABCD 四项密码的初始密码。

- A. 交易密码
- B. 资金密码
- C.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密码
- D. 行情系统登陆密码

为确保密码安全，须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并妥善保管。

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

1. 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行权等费用按照甲方公告标准执行；
2. 乙方如有调整相关手续费的需求，应及时联系甲方提出申请，自甲方批准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及交易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调整；
3. 如遇交易所相关费用标准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手续费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公告途径予以发布。

附件六：

反洗钱义务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有效履行法定的反洗钱义务，也为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在入市前和在接受我公司为您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一、开户时

(一) 允许我司工作人员向您了解您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您的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

(二) 个人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在开户申请资料中完整填写您的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您的影像资料。

(三) 机构申请开户的，您应当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并在《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书》、《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完整填写各项基本身份信息。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影像资料。

(四) 您如有委托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情况，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上述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我司工作人员将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留存上述代理人的影像资料。

二、开户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您先前留存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可以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保证您的期货交易正常进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期货交易。

(二)法人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身份证件等)已过有效期，在您更新过相应证件后，请您及时联系我司，更新您留存的身份证件。

(三)您在办理资金账户变更、密码重置、基本信息修改、销户等其他业务时，为保证您顺利办理各项业务，请你确保向期货公司提交的身份证件为真实、有效的证件。同时，您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对您的身份进行重新识别或开展其他的尽职调查工作。

(四)如您的交易或其他行为，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其他有权机关关注，要求期货公司予以协查的，您应当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对您的身份进行重新识别或开展其他的尽职调查工作。

(五)请您保管好自己的期货交易和资金账户及密码，不要向他人出租或出借您的账户，也不要利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转移资金或从事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七：

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进行期货投资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认真考虑投资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一、期货公司声明

(一)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外，是为投资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 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您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您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您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三)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若居间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官方网站(告知客户查询路径): www.ghlsqh.com.cn

投诉电话: 400-700-9292

投诉邮箱: kehfwzx@ghlsqh.com.cn

二、期货居间人声明

(一)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外，是为投资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 居间人已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居间人已明确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信息，并向投资者明确介绍期货投资的风险。

(三) 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1. 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3.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5. 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6.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四) 居间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2. 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

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 隐瞒重要事实或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6.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8. 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9.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0.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期货投资者，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期货投资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本人/机构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

独立于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外，为投资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二）本人/机构知晓：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本人/机构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本人/机构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本人/机构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三）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本人/机构的投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四）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将从投资者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五）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居间人声明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六）本人/机构确认：居间人已向本人/机构了解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本人/机构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并向本人/机构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附件八：

杜绝非法期货活动承诺书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接受贵公司的宣讲，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本人/本单位承诺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非法期货交易等各种非法期货活动，不为外部机构或个人违法从事期货业务提供便利，不开展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特此承诺。

附件九：

高/低龄客户开户及交易承诺书

说明：本承诺书所称“高龄客户”指年龄为 65 周岁（含）及以上的客户；
“低龄客户”指 18 周岁（含）至 22 周岁（含）客户。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本人对期货交易有一定了解，对期货、期权交易规则、期货法律法规、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本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交易规则、反洗钱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可疑交易报告、账户实际控制关系调查申报等）、投资者适当性规则等，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能做出客观判断，本人身体精神状态良好，能承受期货交易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人自愿申请在贵公司开立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认可交易结果。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认可贵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别风险揭示：

一、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加权利金交易方式，均具有杠杆性，客户需自行注意控制风险、合理投资，做好资金分配。

二、高龄客户需关注身体健康、重新评估自身身体情况及经

济情况，做好投资规划。

三、客户应当持续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规定，确保及时掌握并遵守最新规则。

备注：高龄客户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至少 1 项：

1. 个人 5 万元以上资产证明
2. 三个月内期货交易经历证明
3. 三个月内证券交易经历证明
4. 三个月内期权交易经历证明